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传感器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松岭路 49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微电子业务企业，占地面积 61493.1m²，建筑面积 45198.07m²，厂区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厂房（编号 1#、2#）2 栋、仓库 2 座、动力中心（配套 2 用 1 备共 3 台 10t/h 燃气热水锅炉）1 座等，公司原有工程年产微系统器件模块 3 亿只。

公司原有工程“智能传感器微系统模组研发和扩产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崂审[2021]24 号），该项目年产微系统模组产品 3.33 亿只，尚未开工建设。“智能微系统封装器件模块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日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崂审[2022]8 号），该项目年产微系统器件模块 3 亿只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3 台 10t/h 燃气热水锅炉（2 用 1 备）、1 座 52t/h 污水处理站，项目于 2022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超

小型声学传感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2024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崂山）[2024]19号），该项目年产MEMS声学传感器1000万颗，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期验收。

“传感器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利用现有1#厂房1层部分空置区域，新购置温湿度箱、通风柜等设备，建设气体传感器检测实验室，年检测气体传感器约45000套。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温湿度箱2台、通风柜6台。

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R290 100kg/a、R32 100kg/a、R454B 9kg/a、R454A 50kg/a、R454C 50kg/a、R1234yf 50kg/a、R1234ze 50kg/a、R600a 20kg/a、R1270 20kg/a、R125 20kg/a、R134a 20kg/a、CO₂ 20kg/a、氮气 30kg/a、气体传感器 45000套/a等。

污染防治设备与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依托现有工程4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各1座。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2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批复（青环审（崂山）[2025]4号）。

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运行。

公司于2022年4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许可证编号：91370212MA3EQR94M002U），于2024年6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约占总投

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对“传感器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实验室废气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9m 高排气筒 P1-T1 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活性炭、废样品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东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原辅料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其他

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及环保标识标志。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海恒东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H2503170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P1-T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监控浓度、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记录。

（二）加强对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类型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庆法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赵庆法
组员	建设单位	侯敬雷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侯敬雷
	建设单位	王剑朋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剑朋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郭远峰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远峰
	专家	王建华	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	王建华
	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陈国丽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